

##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

### 1. 資本充足比率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資本充足比率	13.99%	15.37%
經調整之資本充足比率	13.93%	15.33%

資本充足比率乃根據銀行業條例附表三及按金管局就監管規定要求以綜合基準計算中銀香港及其指定之附屬公司財務狀況的比率。

經調整資本充足比率乃根據金管局頒佈的監管手冊內之《就市場風險維持充足資本》指引，計入在資產負債表日期之市場風險，按照未經調整之資本充足比率之相同基準計算。

### 2. 扣減後的資本基礎成份

用於計算以上2006年12月31日及2005年12月31日之資本充足比率及已匯報金管局之扣減後的綜合資本基礎分析如下：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核心資本：		
繳足股款的普通股股本	43,043	43,043
儲備	20,281	16,096
損益賬	3,970	4,065
少數股東權益	1,164	1,009
	68,458	64,213
附加資本：		
非交易性證券重估儲備	(118)	(311)
按組合評估之客戶貸款減值準備	557	731
法定儲備	3,621	3,571
資本基礎總額	72,518	68,204
資本基礎總額的扣減項目：		
持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328)	(337)
對有連繫公司的風險承擔	(593)	(597)
持有非附屬公司20%或以上的股權投資	(50)	(64)
在其他銀行或金融機構的股本投資	—	(6)
	(971)	(1,004)
扣減後的資本基礎總額	71,547	67,200

## 3. 流動資金比率

	2006年	2005年
平均流動資金比率	<b>50.46%</b>	42.02%

平均流動資金比率是以中銀香港年內每月平均流動資金比率的簡單平均值計算。

流動資金比率是根據銀行業條例附表四及以單獨基準(即只包括香港辦事處)計算。

## 4. 貨幣風險

下表列出因外匯自營交易、非自營交易及結構性倉盤而產生之主要外幣風險額。期權盤淨額之計算是根據金管局於「外幣持倉」申報表所載之最保守情況計算。

	2006年							
	港幣百萬元等值							
	美元	日圓	歐羅	澳元	英鎊	人民幣	其他貨幣	總計
現貨資產	<b>280,010</b>	<b>2,538</b>	<b>12,922</b>	<b>22,642</b>	<b>6,150</b>	<b>28,521</b>	<b>7,357</b>	<b>360,140</b>
現貨負債	<b>(189,454)</b>	<b>(4,346)</b>	<b>(7,485)</b>	<b>(18,126)</b>	<b>(12,217)</b>	<b>(27,729)</b>	<b>(18,185)</b>	<b>(277,542)</b>
遠期買入	<b>126,163</b>	<b>12,131</b>	<b>15,728</b>	<b>8,009</b>	<b>26,833</b>	<b>1,173</b>	<b>39,626</b>	<b>229,663</b>
遠期賣出	<b>(211,509)</b>	<b>(10,313)</b>	<b>(21,195)</b>	<b>(12,533)</b>	<b>(20,786)</b>	<b>(1,098)</b>	<b>(28,627)</b>	<b>(306,061)</b>
期權盤淨額	<b>1,641</b>	<b>144</b>	<b>(105)</b>	<b>68</b>	<b>(8)</b>	<b>—</b>	<b>64</b>	<b>1,804</b>
長／(短)盤淨額	<b>6,851</b>	<b>154</b>	<b>(135)</b>	<b>60</b>	<b>(28)</b>	<b>867</b>	<b>235</b>	<b>8,004</b>
結構倉盤淨額	<b>83</b>	<b>—</b>	<b>—</b>	<b>—</b>	<b>—</b>	<b>309</b>	<b>—</b>	<b>392</b>

	2005年							
	港幣百萬元等值							
	美元	日圓	歐羅	澳元	英鎊	人民幣	其他貨幣	總計
現貨資產	240,430	2,835	12,011	21,345	6,315	24,955	7,331	315,222
現貨負債	(165,815)	(6,230)	(7,417)	(25,837)	(13,472)	(24,323)	(19,543)	(262,637)
遠期買入	123,450	11,936	15,117	13,897	18,737	2	40,459	223,598
遠期賣出	(194,998)	(8,545)	(19,794)	(9,452)	(11,588)	(7)	(28,080)	(272,464)
期權盤淨額	836	—	4	91	(13)	—	(140)	778
長／(短)盤淨額	3,903	(4)	(79)	44	(21)	627	27	4,497
結構倉盤淨額	109	—	—	—	—	234	—	343

## 5. 分類資料

## (a) 按行業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

根據在香港境內或境外以及借貸人從事之業務作出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資料分析如下：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		
工商金融業		
— 物業發展	19,290	18,536
— 物業投資	55,943	52,490
— 金融業	10,721	11,624
— 股票經紀	65	167
— 批發及零售業	13,019	12,796
— 製造業	12,417	11,723
— 運輸及運輸設備	15,548	11,911
— 其他	21,777	26,853
個人		
—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及 租者置其屋計劃樓宇之貸款	14,236	15,983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之貸款	96,953	99,171
— 信用卡貸款	5,490	4,668
— 其他	8,831	8,080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總額	274,290	274,002
貿易融資	16,865	16,079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55,935	43,942
客戶貸款總額	347,090	334,023

\* 若干比較數字已再分類以配合本年度之表述。

5. 分類資料 (續)

(b) 按地理區域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及逾期貸款

下列關於客戶貸款總額及逾期超過三個月之貸款之地理區域分析是根據交易對手之所在地，並已顧及有關貸款之風險轉移因素。

(i) 客戶貸款總額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香港	306,911	300,465
中國內地	22,984	17,743
其他	17,195	15,815
	<b>347,090</b>	<b>334,023</b>

(ii) 逾期超過三個月之貸款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香港	1,259	2,742
中國內地	48	72
其他	51	31
	<b>1,358</b>	<b>2,845</b>

## 6. 跨國債權

跨國債權資料顯示對海外交易對手之最終風險之地區分佈，並會按照交易對手所在地計入任何風險轉移。一般而言，假如債務之擔保人所處國家與借貸人不同，或債務由某銀行之海外分行作出而其總公司位處另一國家，則會確認跨國債權風險之轉移。佔總跨國債權10%或以上之地區方作分析及披露如下：

	銀行及其他 金融機構 港幣百萬元	公共機構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b>於2006年12月31日</b>				
亞洲，不包括香港				
— 中國內地	<b>37,202</b>	<b>25,052</b>	<b>18,486</b>	<b>80,740</b>
— 其他	<b>67,088</b>	<b>569</b>	<b>16,710</b>	<b>84,367</b>
	<b>104,290</b>	<b>25,621</b>	<b>35,196</b>	<b>165,107</b>
北美洲				
— 美國	<b>8,923</b>	<b>25,232</b>	<b>74,712</b>	<b>108,867</b>
— 其他	<b>12,391</b>	<b>101</b>	<b>133</b>	<b>12,625</b>
	<b>21,314</b>	<b>25,333</b>	<b>74,845</b>	<b>121,492</b>
西歐				
— 德國	<b>38,204</b>	—	<b>3,620</b>	<b>41,824</b>
— 其他	<b>149,973</b>	<b>133</b>	<b>16,819</b>	<b>166,925</b>
	<b>188,177</b>	<b>133</b>	<b>20,439</b>	<b>208,749</b>
總計	<b>313,781</b>	<b>51,087</b>	<b>130,480</b>	<b>495,348</b>

	銀行及其他 金融機構 港幣百萬元	公共機構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b>於2005年12月31日</b>				
亞洲，不包括香港				
— 中國內地	33,928	25,116	15,818	74,862
— 其他	63,952	851	10,936	75,739
	97,880	25,967	26,754	150,601
北美洲				
— 美國	8,775	29,856	36,241	74,872
— 其他	12,372	296	19	12,687
	21,147	30,152	36,260	87,559
西歐				
— 德國	32,925	—	3,399	36,324
— 其他	119,850	412	15,830	136,092
	152,775	412	19,229	172,416
總計	271,802	56,531	82,243	410,576

## 7. 逾期及經重組資產

### (a) 逾期貸款

	2006年		2005年	
	金額 港幣百萬元	佔客戶貸款總額 百分比	金額 港幣百萬元	佔客戶貸款總額 百分比
客戶貸款總額，已逾期：				
— 超過3個月 但不超過6個月	318	0.09%	329	0.10%
— 超過6個月但不超過1年	202	0.06%	595	0.18%
— 超過1年	838	0.24%	1,921	0.57%
逾期超過3個月之貸款	<b>1,358</b>	<b>0.39%</b>	2,845	0.85%

於2006年12月31日及2005年12月31日，沒有逾期超過3個月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有明確到期日之貸款，若其本金或利息已逾期及仍未償還，則列作逾期貸款。須定期分期償還之貸款，若其中一次分期還款已逾期及仍未償還，則列作逾期處理。須即期償還之貸款若已向借款人送達還款通知，但借款人未按指示還款，或貸款一直超出借款人獲通知之批准貸款限額，亦列作逾期處理。

### (b) 經重組客戶貸款

	2006年		2005年	
	金額 港幣百萬元	佔客戶貸款總額 百分比	金額 港幣百萬元	佔客戶貸款總額 百分比
經重組客戶貸款	216	0.06%	310	0.09%

於2006年12月31日及2005年12月31日，沒有經重組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 7. 逾期及經重組資產(續)

### (b) 經重組客戶貸款(續)

經重組貸款乃指客戶因為財政困難或無能力如期還款而經雙方同意達成重整還款計劃之貸款，而經修訂之還款條款(例如利率或還款期)並非一般商業條款。修訂還款計劃後之經重組貸款如仍逾期超過3個月，則包括在逾期貸款內。列示之經重組貸款並未扣除減值準備。

## 8. 收回資產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收回資產之估計市值	309	431

收回資產是指本集團為解除貸款人部分或全部債務而得以存取或控制的資產，包括物業及證券(例如透過法庭程序或有關貸款人的自願行動)。

## 9. 關連交易

在2006年，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中國銀行及其聯繫人士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常規之準則訂立多項交易。由於中國銀行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所有上述交易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頒佈之《證券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由於匯金的職能是代表國家行使出資人的權利，並不從事任何商業性經營活動，因此，按這年報目的，匯金及其持有的公司不被視為關連人士。

該等交易分為以下三個類別：

1. 「最低豁免規定」交易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此類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14A.33條獲得豁免披露及股東批准；
2. 本公司發出的若干需予披露的常規銀行交易，該等交易均為全年發生的持續性交易。本公司已根據《證券上市規則》第14A.34條於2005年1月4日刊登公告。公告列出一些會超過最低豁免要求的持續關連交易，並設定相關限額，供公司在2005-2007年遵從。這些交易均在日常業務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在2006年4月11日，本公司宣佈擬修訂其中的同業資本市場交易的限額。超過99.99%的獨立股東在2006年5月26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贊成有關決議。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請見下表及參閱本公司網頁發出的公告。

9. 關連交易 (續)

交易種類	2006年 上限 港幣百萬元	2006年 實際金額 港幣百萬元
證券交易	220	196
基金分銷交易	190	54
信用卡服務	220	92
資訊科技服務	110	43
物業交易	140	97
鈔票交付	100	38
保險代理	410	295
提供保險覆蓋	110	62
外匯交易	550	56
貸款權益買賣	18,500	1,180
銀行同業資本市場	14,000	4,539

3. 本公司於2006年4月11日與中銀保險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以港幣9億元購入中銀人壽股份，佔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1%。由於中銀保險是中國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該項收購構成關連交易。因此，股東特別大會於2006年5月26日召開，超過99.99%的獨立股東贊成有關決議。

10.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之對賬調整

本公司理解到，作為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和控股股東，中國銀行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制及披露綜合財務資料，當中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組成該綜合財務報表的其中一部分。

中國銀行將在其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的有關期間「中銀香港集團」綜合財務資料，將不同於本公司按照香港有關法例及條例印發公佈的本集團在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資料。出現這種情況的原因有兩個。



## 10.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之對賬調整(續)

首先「中銀香港集團」(如中國銀行為財務披露之目的所採用的)和「本集團」(如本公司在編制和列示其綜合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的定義不同：「中銀香港集團」指中銀香港(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本集團」則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請見下述機構圖)。儘管「中銀香港集團」與「本集團」的定義不同，它們的財務結果在有關期間卻基本上相同。這是因為中銀香港(集團)有限公司和中銀(BVI)僅是控股公司，其沒有自己的實質業務。



其次，本集團在2005年1月1日以前是按照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和在2005年1月1日起是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其綜合財務報表；而匯報給中國銀行的綜合財務資料則是分別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制。儘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已接軌，但由於本集團和中國銀行於不同時期首先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因此仍存在時間上的差異。

董事會認為，為了確保股東和公眾投資者理解本公司印發公佈的綜合財務資料與中國銀行在其財務報表中披露的中銀香港集團綜合財務資料之間的主要差異，最佳的方法是列示集團在有關期間分別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制的稅後利潤／淨資產之對賬調整。

由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採用不同的計量基礎，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不同時期被首先採用，因此導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之間存在與下述各項相關的主要差異：

- 貸款損失準備；
- 重新計量資金產品之賬面值；
- 重列銀行房產及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及
- 上述不同計量基礎而產生的遞延稅項影響。

## 10.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之對賬調整(續)

### (a) 貸款損失準備

該等調整主要是因按不同會計準則在釐訂貸款損失準備時所採用之不同方法而引致。於2005年以前，本公司所採用之方法主要是遵照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之指引來處理。此方法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根據每個資產負債表日當時對有關貸款戶或貸款組合之預計未來現金流以評估減值損失的要求並不相同。

自2005年1月1日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採用的撥備方法已經統一，但因在不同時期首先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報表，對2005年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收益賬作出的減值亦不相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之間在釐訂貸款損失準備之方法上基本相同。

### (b) 重新計量資金產品之賬面值

(i) 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於2005年前為對沖用途而持有之非交易性衍生工具並不需進行市場劃價。自2005年起，其計量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已經統一，但因時間上的差異，故引致損益及淨資產的少許不同。

(ii) 因在不同時期首先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報表，若干投資證券的分類和計量在香港公認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並不相同。因此，需按照有關期間的中國銀行會計政策，對投資證券進行重新分類和重新計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之間在分類及計量上基本相同。

### (c) 重列銀行房產及投資物業之賬面值

本公司已選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用重估模型(而不是成本模型)計量銀行房產及投資物業。相反，中國銀行已選擇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採用成本模型計量銀行房產和採用重估模型計量投資物業；並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採用成本模型計量銀行房產及投資物業。因此，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重列銀行房產及投資物業之賬面值，重新計算折舊金額及出售之盈虧，並予以調整。

### (d) 遞延稅項調整

該等調整反映了上述調整的遞延稅項結果。

### (e) 合併會計調整

本集團應用合併會計方法處理於2006年6月1日購入之中銀人壽51%股權權益，猶如該企業合併於相關期間開始時已經發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之比較數字經已按此重列。而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列於中國銀行財務報表內作分類報告用途之中銀香港集團比較數字則不會重列。

展望將來，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項下容許對銀行房產採用不同的計量基礎，因此就重列銀行房產之賬面值而產生的差異，在將來仍會反覆出現。而由計量投資證券引起的時間性差異，將來則會逐漸沖回及消除。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差異將在下年度當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互相接軌後消除。

10.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之對賬調整(續)  
稅後利潤／淨資產之對賬調整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差異

	稅後利潤		淨資產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製的稅後利潤／淨資產	14,284	13,856	86,640	81,713
加：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貸款損失準備	—	(172)	—	—
重新計量資金產品之賬面值	(226)	465	44	70
重列銀行房產之賬面值	164	439	(7,295)	(6,248)
遞延稅項調整	28	(69)	1,230	1,027
合併會計調整	—	(198)	—	(980)
其他調整	—	68	—	—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編製的稅後利潤／淨資產	14,250	14,389	80,619	75,582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的差異

	稅後利潤		淨資產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製的稅後利潤／淨資產	14,284	13,856	86,640	81,713
加：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調整				
貸款損失準備	—	(172)	—	—
重新計量資金產品之賬面值	(226)	465	44	65
重列銀行房產及 投資物業之賬面值	(336)	(1,209)	(10,495)	(8,949)
遞延稅項調整	59	172	3,162	2,920
合併會計調整	—	(198)	—	(980)
其他調整	(36)	(4)	(108)	(72)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編製的稅後利潤／淨資產	13,745	12,910	79,243	74,697